

#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晏婴路185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866502；邮箱：lzqjy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区教体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，聚力抓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，不断提升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推动教体工作高品质提升、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全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42条，加大业务动态、招生入学、教师招考、教育预决算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

范化水平。

2023年，区教体局进一步规范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持续深化全区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，不断加大调度督导力度。监督指导各基层单位依据《2023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认真梳理公开信息，主动公开学校概况、规划统计、财务信息、招生录取等信息214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区教体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与2022年相比同期减少3件。已全部按时办结，及时受理率和答复率均达到100%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区教体局不断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、丰富公开内容，坚持做到政府网站和“临淄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同步发布。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三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、清理工作。2023年，区教体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3年，区教体局持续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监管，以“临淄教育”微信公众号为“龙头”，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，赋能机制创新，保持工作日日均更新频率。在聚焦教育体育动态、政策宣传解读等方面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、回应网民关切，推动区域教育体育宣传有遵循、有节奏、有活力、有韵味，

持续擦亮“临淄教育”宣传“金字招牌”。

2023年，区教体局在“临淄教育”微博公开信息606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1439条，关注人数达8万余人。为全力做好春季高考、夏季高考、教资考试等大型考试考务工作，区教体局进一步加强线下公开场所、电话咨询等信息公开渠道建设，增设电话咨询专线，安排专人现场解答释疑、及时回应，最大程度满足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。每年定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单位人事工作变动情况，区教体局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公开的维护管理和公开信息的编辑、审核，有效保证信息更新的速率和质量。全年政务公开专题培训3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446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83.435105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理 结 果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基层单位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，个别单位信息审核把关不严，存在专有名词发布不严谨的问题。

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、不够生动，多以文字为主，没有及时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##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业务培训。加大培训力度，对基层单位分批次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文件和规定集中学习，明确公开范围和内容，提升工作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和能力。

二是完善信息审核纠错机制。召开教体系统宣传技能专题培训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大审查力度，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工作机制。

三是积极探索高效、便捷的公开方式。主动适应全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新特点和新要求，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深入挖掘短视频、动画、图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扩大公开渠道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(二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。2023年，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54件，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23件，区政协委员提案31件。区教体局荣获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部门工作评议第一名。

(三)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区教体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，对照《2023年临淄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结合《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2023年工作计划要点》聚焦工作任务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扎实做好教体领域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抓实抓牢基层单位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指导各单位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》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各项信息栏目清晰、要素齐全、更新及时。鼓励各单位运用多种方式公布学校信息、解读政策，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校务信息的权利。2023年，区教体局上线“政风行风热线”2次，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同志做客直播间，现场解读政策、澄清事实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教育体育工作的满意度。